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不超过46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公司本次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了承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六、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